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货物招标数量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数量，买方可依据工程进度、设计变更、施工方案优化调整等做出相应调整，增加、减少或取消。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2年9月16日，公司与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了《管材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管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标的：PCCP、JPCCP管及配套管件等的设计、制造、供货、检测、运

输、卸车、指导安装及配合调试、验收。

供货期：施工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供货期为签订供货合同后 12 个月，并确保按施工进度要求供货。买方书面通知的规格、数量后 20 日历天作为准备期，20 天后开始供应货物。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贰拾柒万零柒佰陆拾壹元柒角贰分（¥172,270,761.72 元）

本合同实行一次报价，一次签订合同，分批供货。本次货物招标数量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数量，买方可依据工程进度、设计变更、施工方案优化调整等做出相应调整，增加、减少或取消。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9FQBG35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209 室住所集中地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原水供应；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管道运输（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自来水生产的原水加压输送；水资源行业的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工程管理；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经查询，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16日

2、合同标的：PCCP、JPCCP管及配套管件等的设计、制造、供货、检测、运输、卸车、指导安装及配合调试、验收。

3、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贰拾柒万零柒佰陆拾壹元柒角贰分（¥172,270,761.72元）

本合同实行一次报价，一次签订合同，分批供货。本次货物招标数量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数量，买方可依据工程进度、设计变更、施工方案优化调整等做出相应调整，增加、减少或取消。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4、供货期：施工工期2022年8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总供货期为签订供货合同后12个月，并确保按施工进度要求供货。买方书面通知的规格、数量后20日历天作为准备期，20天后开始供应货物。

5、付款方式

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分期支付。

6、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对应的货款或未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的2‰/天计算。误期期限最长为15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按迟交货物对应的货款的40%计付违约金。此时如果买方已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立即支付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的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最长为30天，一旦达此限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按应付金额的

10%计付违约金。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的 2%/天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3)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 卖方运至现场的货物经检测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的事项，每出现一次须支付 1 至 3 万元违约金，卖方需立即调换合格货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出现该等事项 2 次及以上，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5)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保修工作，每出现一次须向买方支付 1 至 3 万元违约金，并从本合同质量保证金扣除，另需要承担之后的保修费用。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供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贰拾柒万零柒佰陆拾壹元柒角贰分（¥172,270,761.72 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52%，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买方形形成依赖。

####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次货物招标数量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数量，买方可依据工程进度、设计变更、施工方案优化调整等做出相应调整，增加、减少或取消。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管材采购项目管材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